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规〔2011〕145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系统法制宣传教育 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省公路局、航道局，省交通集团、航运集团：

为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广泛深入学习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进程，为交通运输科学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全国交通运输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通知》（交政法发〔2011〕305号）及粤发〔2011〕18号，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

五年规划》，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情况，抓好落实。



公开方式：不公开

主题词：交通 法制 宣传 规划 通知

抄送：交通运输部、广东省普法办公室。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1年 11月 15日印发

广东省交通运输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中发〔2011〕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全国交通运输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通知》（交政法发〔2011〕305号）及粤发〔2011〕18号精神，围绕贯彻落实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核心任务和《法治广东建设五年规划（2011—2015年）》，结合我省交通运输“十二五”期间改革与发展的总目标和主要任务，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新要求，围绕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目标和我省“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相结合，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相结合，与社会主义公民意识教育相结合，与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相结合，与提高交通运输管理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相结合，大力推进依法治交，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保障和促进交通运输事业的科学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交

实践，深入宣传宪法，广泛传播基本法律和交通运输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不断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交通运输系统公务员的法治理念，不断提高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进一步增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不断提高执法水平；进一步增强交通运输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诚信守法的意识，不断提高依法管理、依法经营的能力；进一步向社会普及交通运输法律知识，为交通运输科学发展营造法治环境。

（三）工作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行业。按照“十二五”时期我省交通运输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各项工作，服务改革开放，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和谐交通建设，服务交通运输事业的科学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着眼于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和社会群众的实际法律需求，重点解决基层和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坚持学用结合，注重实效。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用法制宣传教育引导法治实践，在法治实践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突出法制宣传实践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影响力和实际效果，扎实推进交通运输依法治交进程。

——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要加强对交通运输法制宣传

教育工作的研究，积极探索新时期交通运输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新特点、新思路，拓宽工作领域，着眼于建设幸福广东的新形势新任务，把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规律，创新方式方法，完善工作机制，突出交通运输法制宣传教育的行业特点和社会价值。

——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指导。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不同对象的特点，确定交通运输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制定工作计划，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提高交通运输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也是交通运输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学习宣传的重点。要突出抓好宪法基本精神、基本原则的学习宣传，努力增强交通运输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宪法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国家安全统一意识和民主法制意识，并按照宪法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牢固树立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的观念，树立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权力与义务相统一的观念，强化广大交通运输干部职工的公仆意识，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的良好氛围。

（二）深入学习宣传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和国家基本法律。着重学习宣传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主要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提高交通运输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基本法律素养和技能。要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全面推进依法

行政实施纲要》，加强《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使交通运输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理念，在交通运输系统形成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充分发挥法律在交通运输发展中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

（三）深入学习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秩序相关的法律法规。要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学习宣传，促进交通运输经济健康繁荣发展。要加强《公路法》、《港口法》等规范交通建设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促进交通运输建设市场的有序发展。加强《道路运输条例》、《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际海运条例》等规范运输市场秩序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促进交通运输市场信用机制的建立。要进一步学习宣传《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加强收费公路监管，规范公路收费。要加大新出台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学习宣传力度，宣传公路使用利用的相关责任、权利和义务，做好公路安全保护工作。

（四）深入学习宣传保障和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意识相关的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要重点学习《安全生产法》，加强《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船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增强人民群众安全生产、安全出行、安全救助的自我保护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五）深入学习宣传促进交通运输经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要加强《节约能源法》的学习宣传，开展交通运输行业

节能低碳行动，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职工节约能源、降低消耗的自觉性，确保行业节能目标的实现。要加强保护自然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使交通运输系统更加注重节能能力建设，促进交通运输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也使广大干部职工更加牢固地树立节约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的观念，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可持续发展，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行业建设

（六）深入开展廉政法制宣传教育。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公务员法》、《审计法》、《行政监察法》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的学习宣传，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廉政法制文化建设，增强交通运输系统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坚持反腐倡廉法制宣传教育与政治理论教育、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和作风建设相结合，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推进政务公开，不断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反腐倡廉的意识，提高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七）深入学习宣传社会管理职能方面的法律法规。要大力开展学习宣传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团结的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国有企业改制、高速公路收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交通运输和谐发展。要加强信访、投诉、调解、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引导公民依法按程序合理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依法化解矛盾纠纷，解决争议，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八）大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要广泛学习宣传古今中外法治的历史和文化，学习宣传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始终，使广大交通运输干部职工深刻领悟法律的精神和精髓。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活动，丰富法制宣传教育的形式和载体。要培养树立一批普法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打造一批普法文化品牌。

（九）大力加强交通运输企业依法治理工作。要组织开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活动，一方面要学习宣传与企业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另一方面要学习宣传《公司法》、《劳动法》、《保险法》等公司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

（十）组织开展交通运输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突出服务科学发展的主题，立足促进交通运输经济发展和稳定，进一步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企业、进单位、进工地、进港站、进车船活动，继续做好“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教育活动，集中开展以学习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法律宣传月、法律宣传周、法律宣传日等，大力宣传交通运输法律法规，不断掀起学习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热潮。

三、对象和要求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六五”普法的对象是：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的广大干部职工，包括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交

通运输系统的公务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交通运输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以及交通运输部门的服务和管理对象。

（一）切实加强各级交通运输部门领导干部法制宣传教育。各级交通运输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守法用法，要把宪法、法律和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原则和要求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树立在宪法和法律规范内活动的观念，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交通运输的意识和能力。要继续坚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领导干部法制讲座、法制培训、法律知识考试考核等制度，大力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全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新任命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在任职一年内参加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法制培训和考试，并把学习掌握法律知识，守法用法情况作为交通运输系统领导干部任职和年度评估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切实加强各级交通运输系统公务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大公务员法律培训的力度，着力增强公务员服务意识，树立权责一致的观念。加强与正确履行职责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学习，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的观念，不断提高公务员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制定本单位公务员年度法制培训工作计划，定期开展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教育，举办专门法律知识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培训班，大力推进交通运输系统公务员年度法制学习培训工作。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对公务员学法用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作为公务员任职、晋升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切实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熟练掌握和运用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着力增强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意识和能力，要通过加强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切实增强执法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要通过分级分类组织执法人员培训工作，不断提升执法人员政治素质、法律素养和职业道德。

（四）切实加强交通运输企业经营管理人 员和管理服务对象的法制宣传教育。要组织交通运输企业 经营管理人 员学习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和与交通运输企业 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企业 经营管理人 员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观念，提高依法 经营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建立企业 经营管理人 员学法用法考试考核制度，把法制培训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培训内容，把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情况作为考核企业 经营管理人 员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深化企业职工法制宣传教育，引导职工遵纪守法，依法维护合法权益。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开展对管理服务对象的法制宣传教育，为维护良好的交通运输秩序营造和谐的法 治环境。

四、工作步骤和安排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第六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从 2011 年开始实施，到 2015 年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1 年 6 月至 11 月。各有关单位要

根据本规划，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研究制定“六五”普法规划，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和地市普法办备案。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各地区各单位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突出工作重点，及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本规划全面贯彻落实。各有关单位每年2月15日前要将本地区、本单位上一年度普法工作总结和本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报省交通运输厅。2013年省厅将组织开展中期检查督导和表彰活动。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5年下半年，各有关单位要完成对本地区、本单位“六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的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省厅将根据总结验收结果，评选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六五”普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具体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五、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加强领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从构建和谐交通、建设法治政府、促进交通运输事业科学发展的高度，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纳入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切实加强对交通运输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工作机构和组织机构，明确领导责任，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

（二）落实责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明确领导职责，

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要建立和完善领导小组定期会议制度、年度工作汇报制度、普法督查与激励制度等。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检查、年末有总结，保障“六五”普法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的要求，把法制宣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领导干部学法专题讲座、公务员和执法人员的普法培训、交通运输法律法规专题宣传和普法活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交通运输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四）加强阵地建设。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注重发挥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手机等媒介的重要作用，通过开辟法制专栏、普法网站、法律服务热线等形式，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咨询服务。要充分利用高速公路路口、桥梁、车站、港口、码头等公共场所，将其作为交通运输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扩大交通运输法制宣传教育的覆盖面，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影响力。